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9）00226 号



0000201903004645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9]00226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9）00226 号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3 月 2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19 号《关于核准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2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19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61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72.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 00026 号《验资报告》。

(二)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净额为 30,590.50 万元，其中应付发行费用合计 1,01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9,572.5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9,585.01 万元，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0.00201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	930601551000603955	155,905,000.00	0.00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50730188000040690	150,000,000.00	0.00	已注销
合 计		305,905,000.00	0.00	

注: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95,850,075.93 元,包括初始募集资金 295,725,000 元,账户利息 125,075.9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无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注销。

（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注销。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有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

2018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2018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572.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20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85.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止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止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止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 -（1）	截止期末 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 营运资金	否	29,572.50	29,572.50	29,572.50	0.002013	29,585.01	12.51	100%	-	-	-	否
合计		29,572.50	29,572.50	29,572.50	0.002013	29,585.01	12.51	100%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足以实施公司本次发行拟投入的全部募投项目，依募投项目次序安排，本次募 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编号 320100000201811270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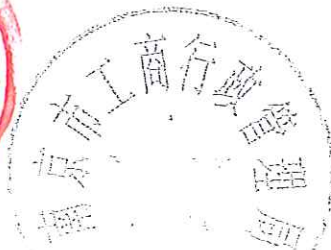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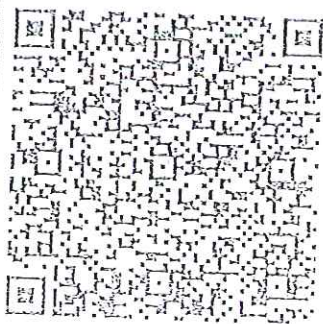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
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
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
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 业 执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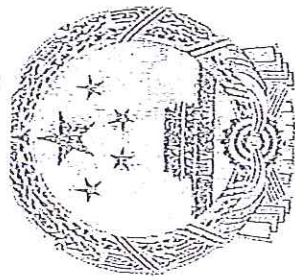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亮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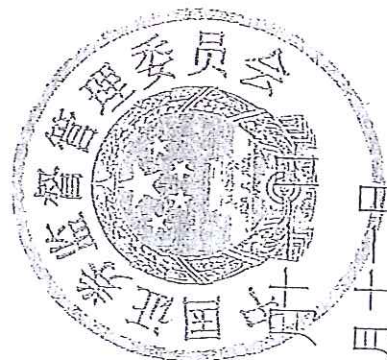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8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010

注册资本（实收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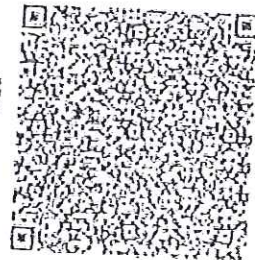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0000100021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5 12 25

注册号(320000100021)
您已通过201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060000069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2000010028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余卫群
Full name 文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金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1198907123186
Identity card No.